

# 臺中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計畫

113年2月6日訂定

## 一、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辦理。

## 二、目的

- (一)促進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
- (二)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增進其政策提案能力與機會。
- (三)重視兒少意見及需求，作為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推動之參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 四、遴選資格

- (一)目前就讀、實際居住或設籍於臺中市，須114年1月1日未滿18歲，即出生日為96年1月2日以後者。
- (二)對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關心或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為佳。
- (三)遴選原則為多元、平衡及公開，並保障弱勢與特殊處境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處境等)，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 五、遴選人數

- (一)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人數為15至21人為原則，備取人數若干人。
- (二)任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六、遴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自我推薦與團體推薦兩方式。
  - 1.自我推薦：由兒少自我推薦。
  - 2.團體推薦：透過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政

府部門、社福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

(二)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受理報名  
(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請至本局局網(社會福利總覽/兒少/兒童權利公約專區)下載遴選計畫與報名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兒少福利科鄭社工師(電話04-22289111#37169)

(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並請於信封註明「**臺中市第4屆兒少代表遴選報名**」)。

(四)報名必要資料：

- 1.報名表(附件1)。
- 2.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附件2)。
- 3.家長同意書(附件3)。
- 4.依需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相關證書、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身分證件等)。

## 七、遴選審查說明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若資料檢附不完整，請於通知日起7日內補正。

(二)複審：由本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與進行面試。  
預計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辦理。

- 1.遴選委員會由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兒權會)委員、專家學者、本局或歷屆兒少代表組成，人數共計5人。
- 2.遴選委員會需有1/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3人數同意，始得當選本市兒少代表。
- 3.錄取名單預計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公布於本局局網

及兒童權利公約專區，另函發通知錄取者結果。

## 八、遴選評分標準

### (一)自我推薦

1.面試佔50%。

2.書面資料佔50%。

(1)自傳及經歷：佔25%，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

(2)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佔25%，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

### (二)團體推薦

1.面試佔50%。

2.書面資料佔50%。

(1)自傳及經歷：佔20%，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

(2)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佔20%，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

(3)團體推薦表：佔10%。

## 九、臺中市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一)參與兒少培力之相關課程、營隊及參訪交流等活動及培訓。

(二)參與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並需遵守會議規則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三)以兒少代表身分出席兒權會或其他會議前，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言。

(四)維護兒少代表聲譽。

(五)為提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任期期間得辦理兒少代表評核，評核內容得評估出席率、出席會議及團隊溝通等表現。

## 十、兒少代表培力事項

項目	內容
兒少代表小組會議	<p>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活動籌備等。</p> <p>(每月預計至少召開1次，依多數兒少可參與時間進行)</p>
培力課程	<p>依兒少代表培力需求，提供全面且深入有關CRC（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議流程）、人身安全、兒童及少年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等知識，並擴及議事規則、兒少表意能力訓練、政府運作機制、社會團體組織運作、參與式預算等課程，培力方式不拘。</p> <p>(每年預計辦理4場次，每場次2小時)</p>
兒少培力相關營隊	<p>參加培力營隊獲培訓相關課程、協助規劃執行共識營，以提升個人內涵以發揮兒少代表之角色，並凝聚團體共識，增進社會公共議題參與執行及規劃。</p> <p>(每年預計辦理2場次，每場次6小時)</p>
出席兒權會	<p>遴選2至4名兒少代表參與本府召開之兒權會及其小組會議（每年各2次），除蒐集其他兒少代表之意見代為發言及提案外，亦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p> <p>(開會時間多為公務機關上班日)</p>
參與兒少相關活動與會議	<p>得視個人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代言、發聲、規劃及執行有關本局或臺中市政府各局處所辦理之兒少活動與會議。</p>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	<p>連結他縣市主辦相關兒少代表方案、或有關從事兒少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p> <p>(每年辦理1場次)</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宣導招募兒少代表遴選。</li> <li>2.規劃執行任期成果發表。</li> </ol>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得支給交通費。兒少代表參與兒權會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課程參與及會議時間宜考量兒少代表可參與時間(如避開段考週)，以顧兒少代表受教權及參與權。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第4屆兒童及少年代表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Email 信箱	最近1個月彩色 2吋彩色照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庭或個人背景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外安置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3. 司法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身心障礙身份，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新住民身份，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無 (上述類別如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		
就讀學校/就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_____ 科別/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未就業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備註			

<p>(報名者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若未辦理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p>	<p>(報名者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若未辦理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p>
<p>(報名者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 【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未在职免備】</p>	<p>(報名者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背面黏貼處) 【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未在职免備】</p>
<p><b>自傳</b></p>	
<p>(請以300字至500字以內自我介紹)</p>	

### 學經歷

請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等經驗約300字至500字內，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

### 參與動機

一、請以300字至500字內說明參加臺中市兒少代表動機及關心之兒少議題，包括希望投入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等。

二、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小於4小時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 備註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得撤銷錄取資格。

### 個資授權聲明

1.本人同意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及相關局處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兒少代表相關業務之需要。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之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同意參與本次遴選。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親筆簽章：\_\_\_\_\_



二、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團體		
推薦團體名稱		
立案字號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電話		
地址		
與報名者關係		
推薦理由		
推薦團體印信		

##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臺中市兒少代表遴選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以作為活動期間，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家長/監護人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